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磋商会议	15
6. 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质疑投诉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1. 评审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2
3. 评审程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81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包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听力计1台，中耳分析仪1台，耳声发射仪1台，脑干听觉诱发电位仪1台，眼震视图仪1台；
 - （2）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3）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4）交货期：30日历天内；
 - （5）质保期：12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02日00:00至2024年08月08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506）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定额10000.00元。

5、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395-6182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郑彬彬、刘冲冲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彬彬、刘冲冲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 话：0395-6182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郑彬彬、刘冲冲 联系方式：0371-86185709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听力计1台，中耳分析仪1台，耳声发射仪1台，脑干听觉诱发电位仪 1台，眼震视图仪1台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1.3.3	交货期	30 日历天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1.3.5	质保期	12 个月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问）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评委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7.1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8.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定额 10000.00 元。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10.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核心产品	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眼震视图仪
10.8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

		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
--	--	--

		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

1.3.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12 个月。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2.1.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所供清单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及更换零配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第三方配套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

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资质	1、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 务 标：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2. 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 分)	技术响应 (4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 40 分。 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项目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 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③技术白皮书；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设备评议 (5 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质量、性能、技术先进性五项内容进行优、劣档打分，以上五项内容每认定一项为优档得 1 分，劣档不得分。
2. 2. 2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5 分)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承诺时长、供货节点安排、供货进度把控、运输安全措施、成品保护五项内容）进行打分。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方案、安装人员调配、仪器调试方案三项内容）进行打分。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

		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验收方案（5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阶段验收三项内容）。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计划（5 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三项内容。 以上三项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一、听力计主要技术参数：

- 1、可测试功能：气导、骨导纯音听阈测试、声场测听、言语测听、特殊测试
- 2、频率输出范围：插入式气导耳机：125Hz～8000Hz
头戴式气导耳机：125Hz～12500Hz
骨导耳机：250Hz～8000Hz
声场测试：125Hz～12500Hz
- 3、频率输出精度：好于 $\pm 0.03\%$
- 4、声强输出范围：气导耳机：-10～120dB HL
骨导耳机：-10～75dB HL
- 5、声强步进梯度：1、2、5dB 步进
- 6、谐波失真：气导： $<2.5\%$ ，骨导： $<5.0\%$
- 7、刺激声类型：纯音、啭音、脉冲纯音、脉冲啭音、连续纯音、连续啭音
- 8、掩蔽声类型：白噪声、窄带噪声、言语噪声
- 9、言语测试参数：
 - ①提供普通话言语测试材料，包括单音节词表、双音节词表、短语词表、句表
 - ②其他言语测试材料：可添加 MP3、WAV 格式音频材料，也可通过外接设备给声
 - ③评分功能：具备自动评分功能
 - ④言语测试内容：可测试言语察觉阈 SDT、言语接受阈 SRT、言语识别率 SRS
- 10、声场测试参数：

内置 3 通道声场测试功放，可直接接驳扬声器或视觉强化测听 VRA 系统
- 11、特殊测试：SISI、ABLB
- 12、通讯功能：双向通讯功能
- 13、监听功能：可监听刺激声以及病人回话
- 14、操作界面：中文界面操作面板和中文界面操作软件
- 15、测试报告：可编辑的中文测试报告，也可保存为 PDF 格式或 XML 格式电子报告，支持 HIS 或 PACS 系统数据共享

二、中耳分析仪技术参数：

功能：

- 1、鼓室图，自动
- 2、鼓室图，手动
- 3、需同时具有 226Hz，1000Hz 探测音
- 4、声发射筛查
- 5、声反射阈（同侧/对侧）
- 6、声反射衰减

声顺测试系统：

探测音：226 Hz (85 dB SPL $\pm$ 3 dB)

动态探测音声强：探测音声强将得到补偿以支持各种耳道容积

总谐波失真 (THD)：< 1% (2 cc 中)

频率精度： $\pm$ 0.5%

声反射：

步进大小：1、2、5、10 dB

对侧刺激：纯音：500 Hz，1000 Hz，2000 Hz，4000 Hz

频率精度： $\pm$ 0.5%

同侧刺激：

纯音：500 Hz，1000 Hz，2000 Hz，4000 Hz

频率精度： $\pm$ 0.5%

步进大小 dB：1、2、5、10 dB

衰减范围：50 至 100 dB HL

气压系统：

范围(R)：标准(+200 至 -400 daPa/s) 。扩展(+400 到 -600 daPa/s)

压力精度： $\pm$ 10% 或 $\pm$ 10 daPa

泵测量方向：正值到负值或负值到正值

设备显示屏：

显示： $\geq$ 6.5 英寸，15:9 WVGA 屏幕 各角度都清晰可见的彩色大屏

分辨率：800 x 480 像素

USB 端口连接器:

类型: USB 设备端口

键盘:

平面菜单结构, 快速上手

远程功能控制, 关注患者

全封闭按键, 易于清洁

探头:

具有声学提示音和测试状态灯

- 某色: 测试中
- 某色: 漏气
- 某色: 右侧测试完成
- 某色: 左侧测试完成

打印:

标准配置包含 110 毫米内置打印机与软件控制的 A4 纸两种打印方式

2 cc 耦合器

校准:

定期提示对设备进行校准

三、耳声发射仪招标参数:

1、整体性能

1. 操作方式: 双模式, 触屏或电脑软件操作
2. 内置 1000 个测试结果
3. 测试流程: 自定义测试序列
4. 电池供电, 可充电
5. 彩色触摸屏 (图形液晶显示器)
6. 键盘支持直接输入患者信息 (姓名、生日、ID、检查者、日期和时间)
7. 电池长续航
8. 儿童动画模式
9. 多语言操作软件
10. 通过患者编辑软件上传测试结果, 或将软件数据下传给主机, 结果导出其他 EMR 软件

11. NOAH 软件兼容

12. 打印：通过标签打印机、PDF 或通过软件打印

13. 从设备传输所有数据直接到工作站或导出至其他跟踪中心软件

2、包含多种模块参数

1. 瞬态声耳声发射 TEOAE 测试

- 模块：TEOAE 快速，TEOAE 诊断

支持双耳同时测试

- 噪声识别：非刺激声间隔均方根（RMS）
- 残余噪声计算：加权叠加，总和加权因素
- 伪迹拒绝：加权叠加
- 反应识别：
- 泄露检查（可选）：反馈信号分析（440 Hz 探测音）
- 探头检查：最大声压极限（“刺激声”），扬声器间对比（“对称性”），泄露检查（“探头匹配”）
- 校准：耳道容积校准的耳内校准
- 采样率：48 kHz（刺激声），16 kHz（响应）
- 分析时窗：刺激后 5~13 ms
- 连接双探头后左/右耳同时测试
- 刺激声强度：
 - TEOAE 快速：85 dB peSPL
 - TEOAE 诊断：60~85 dB peSPL；步距：5 dB
- 刺激声类型：无直接成分的短时程信号（0.7~6 kHz）；TEOAE 诊断：+ 100 μ s 矩形短声
- 刺激协议：非线性
- 测试时间（TEOAE 诊断）：15 s，30 s，60 s，自动
- 卡通模式（可选）
- 可用传声器：耳探头

2. 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DPOAE 测试

- 模块：DPOAE 快速，DPOAE 诊断，DPOAE 阈值
- 刺激声类型：纯音、FM 调频音

- 双耳同时测试
- 多频同时测试
- 可选测试频率，重复校准的最大次数
- 显示信息：响应水平、噪声水平和测试进度
- 测试结果：通过/有明确响应，未通过/无明确响应，或测试结果不完整
- 反应识别：相位统计导出频谱 SNR 标准
- 噪声识别：近 $2f_2-f_1$ 处窄带噪声
- 残余噪声计算：加权叠加，综合叠加因素
- 伪迹拒绝：加权叠加
- 校准：耳道容积校准的耳内校准
- 采样率：48 kHz（刺激声，响应）
- 测试间隔：4096 采样

5 种卡通模式（可选）

- SNR 通过标准：6, 9, 12 dB
- DPOAE 强度通过最小标准（可选）：-20, -15, -10, -8, -5, 0 dB
- 整体通过标准：尽可能快（即在满足总体标准或不能满足时立即停止）
- 再次校准直到停止的最大次数：0, 1, 3, 10
- 手动复测特定频点（DPOAE 筛查模块）
- 自动复测未通过频点（DPOAE 诊断/阈值模块）
- DPOAE 诊断测试时间：自适应时间停止、手动设置最小/最大时间停止（2~120

s）

加压 OAE（DPOAE 诊断）

3、配置清单

1. 诊断 TEOAE + DPOAE 主机
2. 探头，红色接头
3. 电源，CN
4. 便携包
5. 附件盒，A+S 耳塞
6. 软件沟通密钥
7. 工作站

四、脑干听觉诱发电位仪招标参数：

1、整体性能

1. 触屏单机和 PC 双模式操作方式
2. 内置 1000 个测试结果
3. 电池供电，可充电，抗电磁干扰性能优异
4. 彩色触摸屏（图形液晶显示器）
5. QWERTY 键盘支持直接输入患者信息（姓名、生日、ID、检查者、日期和时间）
6. 电池长续航
7. 儿童动画模式
8. 多语言操作软件
9. 通过患者编辑软件上传测试结果，或将软件数据下传给主机
10. 导出其他 EMR 软件
11. NOAH 软件兼容
12. 打印：通过标签打印机、PDF 或通过软件打印
13. 从设备传输所有数据直接到 PATHTRACK 或导出至其他跟踪中心软件

2、诊断型 ABR 测试参数：

1. 模块：快速 ABR, 诊断 ABR
2. 扩展频谱
3. 伪迹拒绝：加权叠加，陷波滤波（50, 60 Hz 或自校正）
4. 残余噪声计算：从每帧中采集噪声能量，计算残余噪声强度
5. 反应识别：通过模板匹配，设置自动峰值-标记
6. 内置不同年龄潜伏期正常值
7. 显示信息：波形、阻抗、残余噪声、叠加次数、峰值标记、指示灯 EEG 水平
8. 电极阻抗检查：
 - 持续电极阻抗监测
 - 阻抗达标后自动启动测试
 - 允许手动启动测试
9. 采样率：48 kHz（刺激声），16 kHz（响应）
10. 记录时间窗：16/25 ms

11. 用于平滑曲线的 ABR 低通
12. 左右耳同步测试
13. 泄露检查（探头）
14. 暂停期间刺激声给声：开启，关闭
15. 可选传声器：头戴式耳机、插入耳机、耳探头、骨导振子、耳耦合腔线缆

3、快速 ABR 测试参数：

1. 刺激声类型：Chirp（宽带，1~8 kHz）
2. 刺激声极性：交替
3. 刺激声速率：85 Hz
4. 多种刺激声强度：25~55 dB nHL（步距：5 dB）
5. 内置不同年龄潜伏期正常范围

4、多频稳态测试 ASSR 参数

1. 响应识别：加权叠加，相位统计包括最多 7 次谐波
2. 电极阻抗检查：同 ABR
3. 停止期间刺激给声：开启，关闭
4. 可用传声器：头戴式，插入式，耳探头，骨导振子，耳耦合器线缆
5. 刺激声带宽： $\frac{1}{2}$ 倍频程，1 倍频程，3 倍频程（0.3-1 kHz，1-3 kHz，3-10 kHz），宽带（0.25-8kHz）
6. 刺激频率：0.25，0.5，1，1.5，2，3，4，6，8 kHz；骨导振子 0.25，6，和 8 kHz
7. 刺激声强度：
 - 1) 固定模式：10~100 dB nHL 或以传声器最大值为准，可以选择单一或多强度，步距 10 dB
 - 2) 自适应模式：10~100 dB nHL 或以传声器最大值为准，步距 10 dB
8. 刺激速率：41 $\pm$ 1.5 Hz（40 Hz ASSR）和 85 $\pm$ 1.5 Hz（80 Hz ASSR），自动（37 to 163 Hz，取决于频率），扩展频谱 $\pm$ 2%
9. 叠加次数：240~900 s；步距：30 s
10. 噪声停止原则：0 ~ 20 nV；步距：1 nV（在“固定”协议中关闭）
11. 对侧掩蔽噪声强度：0~60 dB nHL，步距 5 dB
12. 显示：统计图形、阻抗、伪迹阈值、调制频率和测试进度

5、配置清单：

1. 诊断 ABR（短声+Chirp 声） 主机
2. 插入式耳机
3. 插入式耳机的耳塞套件
4. B71 骨导耳机
5. 电极电缆和引线
6. 电极片
7. 电源
8. 便携包
9. 软件沟通密钥
10. 分频 ABR 密钥（含 NavChirps）
11. ASSR 密钥
12. 工作站

五、眼震视图仪技术参数：

1、软件功能需具备以下模块：

1. 眼震视图模块：可做凝视试验、自发性眼震试验、视觉前庭眼反射试验、视觉抑制前庭眼反射试验、反向眼偏斜试验、冷热试验。
2. BPPV 诊断和治疗监控：可做变位试验、手法复位，主要诊断阵发性良性位置性眩晕（BPPV），头位反馈功能和实时 SPV 分析保证变位试验和手法复位的准确性。
3. 视频 Frenzel 功能模块：可做视频放大观察、自定义检查方法、视频记录并建档。
4. 软件控制模块：需做到 3D 眼球震颤评估，实时头部位置反馈

2、硬件主要技术参数：

1. 接口：≥USB2.0 连接 PC
2. 头动输入：≥9 轴运动感应器
3. 眼动输入：内置单眼，保证摄像头位置稳固，避免位移带来的数据误差及摄像头的安全、耐用性
4. 采样率：≥230 帧/秒，VOR 试验，视频记录/回放；≥160 帧/秒-凝视试验，眼偏斜试验，动态位置试验，耳石复位
5. 视频记录：凝视试验，VOR 试验，眼偏斜试验，动态位置试验，耳石复位，视频记录/回放

6. 眼球跟踪：

6.1 ≥ 100 像素 x 100 像素- VOR 试验，单眼视频 Frenzel 眼镜

6.2 ≥ 160 像素 x 120 像素-凝视试验，眼偏斜试验，动态位置试验，耳石复位

6.3 ≥ 376 像素 x 240 像素-单眼视频 Frenzel 眼镜（全图像）

7. 前庭软件：Windows 图形用户界面；高性能分析软件；测试数据的数据库存储；精密的患者和测试数据管理，可对患者不同时期的检查数据进行对比；多样化的报告，六角图直观分析患者功能；

8. 校准：眼罩内置 2 束独立校准激光。激光规格：

8.1 波长： ≤ 660 纳米

8.2 输出功率： ≤ 0.9 毫瓦

9. 散热：内置独立的散热系统

10. 冷热气刺激仪（与眼震电图仪同品牌、提供检验报告与注册证）：

温度范围：12~48℃ 数字显示

温度精确度： $\geq \pm 0.5^\circ\text{C}$

时间范围：1~90s

流量范围：4~8kg/min

安全特性：显示当前输出温度，温度过高时可自动切断

刺激控制：由刺激探头或脚踏开关控制

3、主要配置：主机、眼罩固定盒、面垫、视觉屏蔽眼贴、靶点、线夹、前庭软件、用户手册、同步视频摄像、冷热气刺激仪、工作站、中文说明书、工作站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服务承诺
- 八、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并授权(姓名、职务)_____。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

磋商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	数量	质保期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总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以上报价含税费及运输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产品名称填写需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一致。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四)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和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名称 1					
2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它材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经过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磋商采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及产品配置详见合同附件)：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合计						

二、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逾期将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供货企业承担相关费用。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运甲方指定现场，发货前一周应和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用等。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 3 天内安装调试

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方式：电汇（√）、支票（ ）、现金（ ）、汇票（ ），选项划“√”表示。

五、付款期限：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金额为（xxxx 元）大写（xxxx 圆整 ），剩下__%金额（xxxx 元）大写（xxxx 圆整）做为质保金，在所有安装的设备质保期过后 15 日内支付。

六、合同履约地：为甲方所在地，乙方代办运输，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七、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进口设备），厂家随机资料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7.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7.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7.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7.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7.2.4 设备的升级、软件的更新，乙方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联系厂商对所供产品进行升级，如有升级产生的附加额外费用的，应提前告知使用单位。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

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2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应延长保修期。设备一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超过 1 日，维保期应延长 1 个月。

8.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8.4 质保期满后，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一次。

8.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库，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行协议决定。

九、包装及随机备品：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

十、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要求安装的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并填写验收单。如不合格，甲方不准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需方逾期付款，按照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5 承担违约金。供方逾期供货，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5 承担违约金。

十二、产品所有权：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所涉及产品所有权转为需方所有。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约地协商或者诉讼解决。

十四、**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其他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医疗器械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规范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购销行为，纠正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不正之风，维护招标采购秩序，防止不良商业竞争，预防商业贿赂，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医院的行风廉洁建设，结合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承诺书。供货企业在签订合同前需进行以下承诺：

1、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经销企业和人员凡在我院经销的产品应做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执行价格政策，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供应、优质服务及经销医疗产品的合法性。

2、进入医院的新品种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要有齐全的手续，严格执行医疗器械招标采购政策。

3、医疗器械供应商不得派促销人员进入门诊、病房等诊疗区域同医务人员单独接触，推销产品。

4、医疗器械供应商不得以推销产品为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5、经销人员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医疗器械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如有业务洽谈，可直接到医院招标办和相关部门联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6、各经销单位要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者，医院将移交本院纪检监察室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合同附件：

一．技术参数

二. 产品配置

序号	货品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套	壹
2		套	壹

以下空白，无内容。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